

关于《中原区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工作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区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中原区社会治理结构转型升级，发挥各行政机关解决行政争议的行政职能，发挥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司法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中关于“解决行政争议”的相关规定，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，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，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立足协调化解与依法裁判有机结合，促进行政争议稳妥解决，为便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，需要制定《中原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制实施办法》。



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9日